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转来的《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，公用集团已完成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证券简称“18 郑公 EB”，证券代码“117115”；
- 2、发行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3日（非工作日除外）；
- 3、实际募集资金11.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1.5%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